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1	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58332505X5							李旭亮			高城罚决字(2023)第4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兰花高平时代广场项目中超规划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按照该项目超面积造价11503150.8元的6%进行行政处罚，即690189.05元（陆拾玖万零壹佰捌拾玖元零伍分）	69.018905			2024/3/6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